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409 號 委員提案第 229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9 人，有鑑「酒駕殺人」無可忍，但現在政府主要是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修法嚴懲同步，爰提案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」，凡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且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除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及刑法處罰外，並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立即處罰拘留三日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以避免曠日費時，收迅速嚇止之效，建構毫無僥倖的酒駕零容忍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酒駕殺人」無可忍，但現在政府主要是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修法嚴懲同步，但抽樣檢查和事後懲罰，都很難防止這類事件的反覆發生。
- 二、酒測標準從嚴、倡導代駕、同車連坐、倡議車裝酒駕安全感知系統等等措施都是可以考慮的，但仍有抱著僥倖心理的人會錯估情勢，且酒駕者存僥倖之心，以身試法者在其他違規能逃過制裁，就會假設酒駕也不會「運氣那麼差」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，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且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除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及刑法處罰外，並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立即處罰拘留三日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以避免曠日費時，收迅速嚇止之效，建構毫無僥倖的酒駕零容忍環境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

連署人：沈智慧 蔣乃辛 蔣萬安 林麗蟬 曾銘宗
高金素梅 林奕華 王育敏 柯志恩 廖國棟
黃昭順 羅明才 徐志榮 林為洲 陳雪生
林德福 顏寬恒 童惠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 <p><u>四、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且致人於死或重傷者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四項者，應即刻處三日之拘留，期間並禁止接見通信。</u></p>	<p>第八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</p> <p>一、加暴行於人者。</p> <p>二、互相鬥毆者。</p> <p>三、意圖鬥毆而聚眾者。</p>	<p>一、「酒駕殺人」無可忍，但現在政府主要是加強臨檢取締酒駕及修法嚴懲同步，但抽樣檢查和事後懲罰，都很難防止這類事件的反覆發生。</p> <p>二、酒測標準從嚴、倡導代駕、同車連坐、倡議車裝酒駕安全感知系統等等措施都是可以考慮的，但仍有抱著僥倖心理的人會錯估情勢，且酒駕者存僥倖之心，以身試法者在其他違規能逃過制裁，就會假設酒駕也不會「運氣那麼差」。</p> <p>三、爰提案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，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且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除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及刑法處罰外，並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立即處罰拘留三日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以避免曠日費時，收迅速嚇止之效，建構毫無僥倖的酒駕零容忍環境。</p>